软件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根据《重庆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结合我校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精神和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我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细则。我院的招生分数按照学校的分数线执行,不进行第二次划线。

一、招生计划

2018年学校下达软件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的规模数为学术型17名(含己录取学术型推免生9名)、专业学位18名(含己录取专业学位推免生8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50名。2018年统考上线人数:学术型15名、专业学位24名,其中非全日制专业学位0名。

学校奖励招生指标 8 名(优先用于招收专业学位),少 高干 1 名。

二、招生原则

1、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我院将按照 2018 年的招生简章规定及《重庆大学 2018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开展对研究生的复 试工作(含笔试和面试),学院将依据学校的录取有关规 定,综合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

三、复试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学校的具体要求,我院成立了招 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全院的复试工作。

1、复试录取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符云清

副组长: 熊庆宇

成 员: 文俊浩、傅鹂、韦迎春、张希谊

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人。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复试工作。

- 2、复试报到及要求
 - (1) 复试报到

2018年3月22日上午9:00-12:00,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到重庆大学虎溪校区软件学院大楼214室报到和进行资格审查。

(2) 收取考生材料:

按照研究生院复试通知要求收取。

3、收取复试费

复试费 150 元/人。加试考生再加收加试两门主干课程的考试费 100 元/人。

四、体检

请参见重庆大学研招网相关通知。

五、复试的内容及时间安排

- 1、笔试(含加试)
- 3月22日下午2:00—5:00 加试科目《计算机组成与结构》笔试(满分100分); (考试教室另行通知)
- **3月22日晚上6:00-9:00** 加试科目《软件工程导论》 笔试(满分100分); (考试教室另行通知)

- **3月23日上午9:00** —11:00 《数据结构与算法》笔 试 (满分10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考试教室待定)
- **3月23日下午13:00-14:00** 英语笔试(满分50分),考试时间为1小时(考试教室D1139)。
 - 3月23日下午14:00 综合面试。
 - 3月27日下午18:00 复试成绩公示(学院网站公示)
 - 2、面试:

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能力 (成绩 100 分)、英语听说水平(成绩 50 分)

七、录取标准

根据软件学院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 1、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者、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或体检结果不合格者、加试科目中任一门成绩低于60 分为不合格者,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2、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作为考生的最终成绩,考生最终考试成绩 = 初试总成绩/5×50% +复试总成

绩/3×50%。其中,复试总成绩由复试的专业课笔试成绩 (100分)、综合考核中综合素质能力成绩(100分)、英 语笔试成绩(50分)、英语听说水平成绩(50分)组成。 (加试课程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3、复试结束后,分招生研究生类别根据最终考试成绩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六、复议:复试成绩公示后5日之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有异议,由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复议。

申诉电话: 023-65112331

其余未尽事宜,遵照"《重庆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重大校研〔2018〕8号)"相关规定执行。软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解释本细则,联系电话: 023-65112331。

软件学院